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楊嬿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10日內補正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